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9-007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锦坤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公司近三年的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较好地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机构，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以上第 1、2、3、4、5、7 项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